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 [編纂] 股股份</u>	<u> [編纂]</u>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面值 港元
<u>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u>	<u> [編纂]</u>
<u> [編纂] 股於[編纂]完成時將發行的股份</u>	<u> [編纂]</u>
<u>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的[編纂]</u>	<u> [編纂]</u>
<u> [編纂] 股股份(合計)</u>	<u> [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情況的總體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如有) 的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數的10%。

股 本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進行的購回。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